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经办律师简介.....	5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5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12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7
（二）发起人协议.....	18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8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8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8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9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9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吉冈有限股本及演变.....	21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1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1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1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22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2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一) 主要关联方.....	22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5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5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五) 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一) 重大合同.....	30
(二) 侵权之债.....	30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0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2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2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33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3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吉冈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4 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上海市。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41009586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二、经办律师简介

1、黄勇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040193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黄勇律师于 2005 年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电子邮箱：huangyong@capitallaw.cn

2、黄夕晖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8307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黄夕晖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公司债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电子邮箱：huangxihui@capitallaw.cn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律师服务，2020 年 7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

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已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

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并挂牌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投入的工作时间约 1500 个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冈精密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吉冈有限	指	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吉冈	指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吉冈	指	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19）00880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32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206号《审计报告》
《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衡专字（2021）00622号《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
《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衡专字（2020）01947号《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使用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463,35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7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了确保本次公司发行并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061,68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9.14%。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结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

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2016年3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004号《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 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26,15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周延、周斌。该2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吉冈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吉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周延和张玉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吉冈有限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吉冈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吉冈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延、张玉霞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延、张玉霞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钊、刘惠娟、周斌为周延、张玉霞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钊、刘惠娟分别持有公司 4.6305%的股份，张钊、刘惠娟为夫妻关系，系张玉霞父母，合计持有公司 9.261%的股份。

报告期内，周斌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吉冈、烟台吉冈。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周延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仲艾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林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玉霞	董事
5	赵立军	独立董事
6	章炎	独立董事
7	张伟中	监事会主席
8	范存贵	监事
9	董瀚林	职工监事
10	李晓松	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

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炎持有其 6.16% 股权并担任监事	存续
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炎担任其独立董事	存续
3	无锡智达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4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炎担任其独立董事	存续
5	恒勤（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仲艾军之母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仲艾军之妻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存续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准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津田裕一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伟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武春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锡山区云林鸿精益机械加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上述关联自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的 12 个月，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界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延、张玉霞、张钊、刘惠娟、周斌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电力器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一类医疗器械、照明灯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及压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未控制其他公司，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2、本人未通过合作或联营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

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合作或联营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

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4、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

人已在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吉冈、烟台吉冈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元)	受限制的原因
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5,341,563.11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开具发行人本身小额应付票据。
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327,558.86	发行人将无锡芙蓉中二路29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用于发行人本身取得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抵押对应的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18,500,000元。
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76,843.74	
被质押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0.00	发行人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编号：2014100715729；2014100715748）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发行人本身取得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质押对应的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3,053,527.99元。
合计	15,545,965.71	

除上述财产担保及资金受限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冻

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差错更正报告》、《2017年至2019年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章炎、赵立军为独立董事，其中章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的罚款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9月21日，烟台吉冈发生事故，一叉车停放时未拉紧手刹，致使叉车沿仓库口的坡度滑行，撞击员工周某，致使周某因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烟

台吉冈本次发生的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工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该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房产，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所涉金额 (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吉冈精密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028,536.36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吉冈精密已胜诉，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注：上述所涉金额指根据生效判决，被告尚需向吉冈精密支付的融资租赁设备货款、设备租赁费、设备占有使用费、代垫融资租赁费、灭失设备模具损失费，不包括逾期利息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相对方未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

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无锡(网址：<http://www.wuxi.gov.cn/index.shtml>)、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antai.gov.cn/>)、孝感市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aogan.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无锡(网址：<http://www.wuxi.gov.cn/index.shtml>)、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antai.gov.cn/>)、孝感市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aogan.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

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无锡（网址：<http://www.wuxi.gov.cn/index.shtml>）、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antai.gov.cn/>）、孝感市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aogan.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u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夕晖

2021年 5月 26日